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221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以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5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母親），所有動產（含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合計超過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200 萬元+25 萬元*4 人=30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22132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

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

....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

..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109 年 12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1090152758 號函釋：「主旨：公告本市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公告事項：.....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 108 年度不動產交易所得得否列入計算仍有疑義，另請考量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照顧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受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請撤銷原處分，核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母親共計 5 人，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價值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均查無動產。
- (二) 訴願人母親○○○108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另查有 107 年間不動產交易之財產所得 1 筆 850 萬元，經扣除訴願人舉證之相關費用（清償貸款 9,382 元及 1,831 元、提前還本 91 萬元、中途結清 3 萬 8,045 元、履約保證費 2,550 元、抵押權塗銷代書費 2,000 元、簽約費 1,000 元、登記電子資料謄本 40 元）後，仍餘有 753 萬 5,152 元，故其動產價值合計 753 萬 5,152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動產（含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價值為 753 萬 5,152 元，超過補助標準 300 萬元，有訴願人 110 年 1 月 6 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戶籍資料、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動產扣除說明表、107 年 1 月 26 日立約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 108 年度不動產交易所得得否列入計算仍有疑義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及中獎所得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推）算，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則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倘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不符或用於清償債務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或文件，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

與資料計算；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4 條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點所明定，並有本府 109 年 12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1090152758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釋可參。查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母親計 5 人，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以最近 1 年度（即 108 年度）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並另查得訴願人母親有 1 筆 107 年 1 月 26 日立約之不動產交易之財產所得 850 萬元，核其性質屬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經原處分機關扣除訴願人提供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等資料影本所示相關費用金額，已如前述；惟訴願人未提供所剩餘額之資金流向，原處分機關爰計算訴願人家庭所有動產共計 753 萬 5,152 元，超過補助標準 300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本件訴願人仍未提供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所定之足資證明資金流向或已用於清償債務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以供調查核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